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专项转移 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食品药品监管补助专项项目

实 施 单 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 管 部 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 责 人（签章）：张林新

填 报 时 间：2024 年 3 月 5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补助 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要求，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严格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资金共计 5,702 万元。具体如下：

2022 年 11 月 1 日，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2〕345 号），下达新疆 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4,039 万元，用于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补助。

2023 年 6 月 16 日，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3〕109 号），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资金 1,663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 情况详见下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702		
	其中: 中央补助	570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任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开;</p> <p>目标 2: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和风险监测问题食品的核查处置;</p> <p>目标 3: 加强食品安全能力提升, 完成承检机构考核工作;</p> <p>目标 4: 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 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业务能力, 加强食品监管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和能力提升;</p> <p>目标 5: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评价抽样检验工作;</p> <p>目标 6: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p> <p>目标 7: 加强培训, 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p> <p>目标 8: 提升监管、检查执法装备能力;</p> <p>目标 9: 不断提升“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对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安全体系检查家次	≥ 50 家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5710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 1574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 571 批次
			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 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 31 大类
			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	≥ 5 件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人次	≥ 130 人次
			完成国家药品安全监督抽验批次	≥ 268 批次
			完成国家化妆品安全监督抽验批次	≥ 550 批次
		药品生产企业监管数	≥ 30 家	

		药品经营企业（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监管次数	≥ 240 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数	≥ 30 家
		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管数	≥ 50 家
		“两品一械”在岗培训人数	≥ 1000 人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量	≥ 910 份/百万人口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量	≥ 410 份/百万人口
		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量	≥ 200 份/百万人口
		国产化妆品检验批次	≥ 495 批次
		进口化妆品检验批次	≥ 55 批次
		“两品一械”审评许可事项检查完成数	≥ 30 家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药品抽验完成率		≥ 95%
	医疗器械抽验完成率		≥ 95%
	化妆品抽验完成率		≥ 95%
	“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		≥ 95%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药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培训人员覆盖率	≥ 80%		
“两品一械”审评许可事项检查完成率	≥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 2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 85%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12月26日，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2〕309号）下达4,039万元；2023年8月3日，自治区《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3〕138号）下达1,663万元，下达新疆2023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共计资金5,702万元，其中：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851万元、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2,851万元，资金分配详见下表：

中央下达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单位)名称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各地州市(单位)资金总额数
1	自治区市场管理局 机关	1,514.76	0	1,514.76
2	自治区药品审评检 查中心	0	239	239
3	自治区不良反应监 测中心	0	39	39
4	自治区药品检验研 究院	0	890	890
5	自治区药监局信息 中心	0	434	434
6	自治区药监局	0	878.5	878.5
7	自治区药监局培训 中心	0	273.5	273.5
8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 督检验研究院	876.24	0	876.24
9	阿克苏地区	35	7	42
10	阿勒泰地区	85	4	89
11	巴州	50	7	57
12	博州	25	4	29
13	哈密市	20	4	24
14	和田地区	20	9	29
15	昌吉州	30	8	38
16	喀什地区	30	12	42
17	伊犁州	25	13	38
18	克拉玛依市	50	2	52
19	克州	25	3	28
20	塔城地区	20	4	24
21	吐鲁番市	25	5	30
22	乌鲁木齐市	20	15	35
23	总额	2,851	2,851	5,702

自治区财政 2023 年度预算安排新疆 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 2,991.32 万元。其中：2023 年 11 月 10 日，根据自治区《关于拨付 2023 年度自治区食品抽检经费的通知》（新财行〔2023〕283 号）要求，配套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共计 2,991.32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抽检支出。资金分解情况详见下表：

自治区配套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单位	合计
1	自治区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861.47
2	自治区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129.85
		合计	2,991.32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新疆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共 5,702 万元，目标表分解情况具体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1419.5	年度金 额	1419.5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419.5	其中:	1419.5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			
	目标 2: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			
	目标 3: 提升系统干部队伍业务能力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5710
			指标 4: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0 个
			指标 7: 每年完成人员培训人次	≥70
		质量 指标	指标 2: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指标 3: 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	85%
			指标 5: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指标 6: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时效 指标	指标 1: 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 指标	指标 1: 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食品抽检任务	≥1419.5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指标 1. 公众对食品监管满意度	≥85%
			指标 2.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指标 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监督管理局
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600	年度金额	600
		其中:中央补助	600	其中:	600
		地方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 1: 根据国家总局对抽检工作的部署安排, 结合我区当前工作实际, 2023 年, 计划完成: a. 2023 年抽检监测任务 3300 余批次, 其中风险监测: 740 批次、评价性抽检: 2560 批次, 需要经费 600 万元; b.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 c. 食品抽检不合格和问题食品核查处置; d. 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2560 批次	
			指标 2: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740 批次	
			指标 3: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 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1 大类中的品种	
		质量指标	指标 1: 国家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抽检成本	≤ 6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食品监管满意度	≥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自治区本级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95.26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95.26	其中: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提高党政领导干部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能力,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化能力, 推动提升全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监管效能。2.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 76 人	
			培训课时	≥ 25 课时	
			授课专题	≥ 6 个	
			食品安全宣传覆盖率	食品宣传对全区 14 个地(州、市)和 96 个县(市、区)全覆盖。	
		质量指标	目标学员参培率	≥ 90%	
			参培学员结业率	≥ 95%	
			科普宣传覆盖率	≧ 8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培训时间控制在 5 天内,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和宣传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能力。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提升全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监管效能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276.24	年度金额	276.24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76.24	其中:	276.24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总局对食品抽检工作的部署安排,结合我区当前工作实际,2023年计划完成: a.2023年抽检监测任务1535批次,需要经费276.24万元;b.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运行正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批次	≥1535 批次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0 大类
		质量指标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运行	100%
			食品抽检秘书处运转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276.2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食品行业经济发展	有效推动
			提高食品安全抽检能力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逐步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博州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25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5	其中:
		地方资金			25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开展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推广应用指导, 提高监管效能, 确保群众饮食安全。目标 2: 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 督促指导各县市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和智慧监管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目标 3: 精河县通过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城市, 全面提升我县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和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目标 4: 精河县推动食品安全治理, 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 全州大中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入驻智慧监管系统率达到 30% 以上。		≥ 30%
			目标 2: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学校食堂入驻智慧监管系统率达到 100%, 确保校园食品安全。		100%
			目标 3: 每半年对县市食品安全和智慧监管系统推广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次
			指标 4: 精河县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 4 次
			指标 5: 精河县印制食品安全宣传材料		≥ 1 批
			指标 6: 精河县打造食品安全示范点		≤ 5 家
	质量指标	指标 1: 入驻智慧监管系统内在产在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线率达到 80% 以上。		在线率 ≥ 80%	
		指标 2: 正常开学期间入驻智慧监管系统学校食堂在线率 90% 以上。		≥ 90%	
		指标 4: 精河县食品安全宣传覆盖率		≥ 2 项	
		指标 4: 精河县规范食品经营行为		≥ 8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自治区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 5 万元	
智慧监管系统推广应用、食品安全监管		≤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逐步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阿克苏地区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阿瓦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库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35	年度金额	35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35	其中:	3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以智慧监管为抓手, 坚决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 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p>目标 2: 通过宣传教育培训、监督检查,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p>目标 3: 库车市、阿瓦提县、新和县根据新食安办〔2021〕18 号文件, 科学计划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完善食品监管体制, 保证食品安全, 营造良好氛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培训人数 (人)	≥ 40	
			指标 2: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次数 (次)	≥ 1	
			指标 3: 开展食品安全执法监督检查次数 (次)	≥ 10	
			指标 4: 开展食品安全执法监督检查人数 (人次)	≥ 25	
			指标 4: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批次)	≥ 20	
			指标 5: 食品安全宣传视频 (个)	≥ 25	
			指标: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培训、宣传次数 (次数)	≥ 10	
			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视频浏览量 (次)	≥ 50000 次	
		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单 (份)	≥ 9500 份		
		质量指标	指标 1: 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智慧监管覆盖率 (%)	70	
			指标 2: 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指标 3: 立案查处率 (%)	100	
			指标 4: 培训合格率 (%)	≥ 90%	
			指标 5: 宣传覆盖知晓率 (%)	≥ 85%	
	指标 6: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指标 7: 任务完成率 (%)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指标 2: 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及时率 (%)	100		
		指标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万元)	≤ 5		
成本指标	指标 2: 食品安全采购成本 (万元)	≤ 7			
	指标 2: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万元)	≤ 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	稳步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	≥ 9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2: 培训人员满意度 (%)	≥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阿勒泰地区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勒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阿勒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85	年度金额	85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85	其中:	8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以智慧监管为抓手,坚决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 2.通过培训宣传教育、监督检查,促进食品安全健康有序发展。目标 3.为贯彻落实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提升全区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自治区食安办会同阿勒泰地区食安委在富蕴县举办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开展富蕴县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提升各类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和社会共治水平,用智慧化、信息化支撑监管,推动实施规范监管、精准监管,做好各类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建设。目标 4:吉木乃县提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内容宣传,加快推进食品安全城市的打造。</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培训人数(人)	≥30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次数(次)	≥6
			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宣传次数(次)	≥1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人数(人次)	≥50
			食品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次数	1次
			应急演练现场观摩活动参会人数	>=80人
			应急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排练次数	>=12次
			应急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排练参加人员	>=90人
			“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消费者手机可视后堂)	>=100个
			食品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现场会务布置设备材料	>=50个
	食品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现场布置展板、横幅、宣传牌	>=80个		
	质量指标	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智慧监管覆盖率(%)	60	
		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立案查处率(%)	100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现场观摩活动完成量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1月30日	
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吉木乃县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城市经费	≤5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万元)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逐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巴州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50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50	其中:	
		地方资金			50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加快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目标 2: 加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 提高群众创城知晓率; 目标 3: 促进全州食品安全, 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引领”项目		1 个	
			制作宣传品、宣传牌匾		≥4 批	
		质量指标	“示范引领”项目在本地区复制推广率		≥80%	
			制作宣传品、宣传牌匾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示范引领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打造食品安全视频宣传平台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示范引领项目建设成本		≤10 万元	
	制作宣传品、宣传牌匾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知晓率		≥80%	
			提高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逐步提高	
			食品安全状况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80 分	
			食品安全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逐步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昌吉州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30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0	其中: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署安排,结合我区当前工作实际,2023年,计划完成目标如下:</p> <p>1、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推广应用第三方服务</p> <p>2、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开展应急处置演练1次,全面提升玛纳斯县食品安全水平。3、奇台县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全县食品生产企业、学校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大型、中型餐饮企业监管覆盖率100%,加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宣传、培训,开展应急处置演练1次,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推广应用第三方服务(次)	≥1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推广应用宣传、培训(首次)	≥10
			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次)	≥2次
			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2次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推广应用覆盖率(%)	100%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推广应用宣传、培训覆盖率(%)	≥90%
			指标1:全县食品生产企业、学校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大型、中型餐饮企业监管覆盖率	100%
			指标2: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业务培训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3年7月-12月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推广应用第三方服务及宣传、培训	20万		
	食品安全县创建成本(万元)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促进经济效益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哈密市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20	年度金额	20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20	其中: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办公设施设备	≥1 批	
			配备执法装备	≥1 批	
		质量指标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效果明显	
			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2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	≥98%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田地区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财政部门	和田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20	年度金额 2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0	其中: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精神,推进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两个责任”,健全完善我地区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加快建立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利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效能和保障水平。以防控风险为重点,指导检查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应用可视化视频监控技术,实现监管工作的实时监测、及时预警,提升监管效能。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视频监管系统,采取线上线下抽查监管方式,对学校食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的清洗、消毒、加工、留样等操作的关键环节、关键位置进行检查,实时指导商户整改到位,整治管理薄弱环节,实现餐饮服务操作规范化和透明化。资金主要用于与智慧监管平台维护运用指导、培训、检查、赴其他地州学习费用;基层监管所智慧监管示范建设费用,印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等学习宣传手册;开展生产企业、校园食堂、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导入认证培训费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地区生产企业、学校食堂接入平台数(个)	≥1600
			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个)	≥2
			开展“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相关培训、推进、宣传(次)	≥8
		质量指标	完成辖区食品生产企业每季度日常监督检查	≥99%
			“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99%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餐饮服务提供者自建网站、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实体店)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覆盖率	≥99%
			宣传册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工作专项经费(万元)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喀什地区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食品智慧监管（中央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1-12 月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30	年度金额	30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30	其中:	3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 搭建喀什地区“阳光共治”智慧监管平台, 保障食品监管平台运行服务时长 5 年, 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方法、拓宽新渠道, 创新食品安全监管的方式和手段, 不断提升监管质效, 筑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食品监管平台运行数量	=1 个
			保障食品监管平台运行服务时长	=5 年
			疏勒县食品安全宣传次数	≥ 2 次
			疏勒县食品安全培训(场次)	≥ 5 场次
			疏勒县食品安全宣传人次	≥ 2000 人次
			开展食品安全联合检查	≥ 2 次
			食品生产企业培训(场次)	≥ 2 场次
			餐饮服务单位培训(场次)	≥ 2 场次
			食品批发零售经营单位培训	≥ 2 场次
			食品生产经营正反面现场会	≥ 2 场次
			食品安全形势会商及风险研判	≥ 2 场次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疏勒县联合检查合格率	≥ 90%
			疏勒县食品安全培训完成率	≥ 90%
			疏勒县食品安全宣传完成率	≥ 90%
			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 98%
			监督抽检信息公示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消费投诉举报及时核查处置	=100%		
	政府采购及时率	=100%		
	资金到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疏勒县食品安全宣传、宣传经费	≤ 5 万元		
	麦盖提县创建工作经费	≤ 5 万元		
	监管平台运行服务费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平台运行使用满意度	=1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克拉玛依市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财政部门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50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50	其中: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署安排,结合我区当前工作实际,计划完成目标如下: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示范引领项目建设。补助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50万元,克拉玛依市政府等额配套。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署安排,结合克拉玛依市当前工作实际,如期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示范引领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宣传次数	≥5 次
			指标 2: 食品抽检量	≥4 批次/千人
			指标 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实战演练	1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	≥98%
			指标 2: 食品抽检合格率	≥95%
			指标 3: 食品安全示范引领项目建设启动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80%	
		指标 2: 食品安全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逐步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克州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财政部门	克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克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克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25	年度金额	25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5	其中:	2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作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当前工作实际,2023 年计划开展以下工作:1、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工作;2、推进自治区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3、结合创建自治区级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创建食品安全示范一条街;4、加大食品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大中型餐饮及学校安装实时监控;在人员密集场所发布户外广告	≥85%;10 块	
			指标 2: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次数	≥17 次	
			指标 3:创建食品安全示范一条街(街区)	≥95%	
		质量指标	指标 1:实时监控视频存贮量	≥7 天	
			指标 2:入驻分析准确率	≥80%	
			指标 3:类型分析准确率	≥95%	
	指标 4:从业人员参训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食品安全监控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提高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抽检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塔城地区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地方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 门	塔城地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20	年度 金额	2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0	其中:	20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开展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推广应用指导,提高监管效能。 目标 2: 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确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 目标 3: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确保校园食品安全。 目标 4: 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指导检查,督促指导县(市)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和智慧监管平台应用工作。</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目标 1: 全地区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入驻智慧监管平台率达到 30%以上。	≥30%	
			目标 2: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学校食堂入驻智慧平台率达到 100%。	100%	
			每季度开展一次县(市)食品安全监管和智慧监管系统推广应用监督检查。	4 次	
		质量 指标	指标 1: 智慧监管平台内食品餐饮服务单位在线率达到 85%以上	在线率 ≥85%	
			指标 2: 学校食堂平台在线率 90%以上	≥90%	
		时效 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成本 指标	智慧监管平台推广、食品安全监管	≤2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	稳步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逐步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吐鲁番市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2023 年
地方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25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5
		地方资金		25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1.保障市场监管可视化数据,可视化与数据应用分析系统正常运行。 2.保障各区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平稳推进,提升市场主体知晓率,提高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工作履职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可视化与数字应用分析系统云服务	=1 次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0 分钟
			宣传工作:印制宣传标语、宣传牌匾、宣传单印制份数、电子屏宣传广告次数。	≥7000 份
			培训工作:对各乡镇、村社区食品安全监督人员培训	≥11 次
			办公硬件配置:加强办公硬件基础设施,购置电脑、复印打印扫描一体机(台)各两台。	≥4 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项目完成率	100%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交付使用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可视化与数字应用分析系统云服务、区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专项(宣传资料、牌匾制作)	≤20 万元		
	吉木乃县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城市经费	≤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食品监管健康发展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鄯善县食品安全宣传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乌鲁木齐市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20	年度金额	2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0	其中:	2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全面开展包保干部督导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企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培训。			
	目标 2: 购置食品安全监管办公设备,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目标 3: 开展食品科普宣传,提升市民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面开展全市包保干部督导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企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结合线上线下培训,覆盖辖区内 60%以上包保干部。
			指标 2: 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重要节点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全年不少于 4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提升包保干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培训合格率 ≥85%
			指标 2: 科学监管能力和水平	逐年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5 万元
	购置办公设备成本		≤5 万元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成本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食品安全状况	逐年提高	
		指标 2: 食品安全满意度	≥80 分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伊犁州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25	年度金额	25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5	其中:	25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 通过强化食品安全宣传力度, 提高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 提升社会共治水平。</p> <p>目标 2: 完成第二批自治区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达到食品安全状况良好、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形成、示范引领作用切实发挥等标准要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柱式食品安全户外宣传公益广告牌	>=5 块	
			食品安全宣传材料	>=3000 (册、份)	
			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次数	>=3 场次	
			新源县检查校园食品安全场所数	90 所	
			新源县检查食品安全生产企业数量	38 个	
		质量指标	完成食品企业调研报告数量	>=2 份	
			培训出勤率	>=98%	
			食品宣传参与人数	>=1000 人次	
			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	100%	
			食品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	
			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	≥ 98%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食品投诉举报案件处置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新源县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城市经费	≤5 万元	
监管、宣传费用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有效控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人员投诉率	≤3 次		
		新源县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 90 分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自治区本级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878.5		
	其中:中央补助	878.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提高药品安全水平为核心,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以“四个最严”保障药品安全,坚决守住全区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不发生因药品安全问题引发影响社会和谐。2、保证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开展,最大程度消除“两品一械”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3、加强“两品一械”普法宣传和科普宣传,增强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提高公众药品安全意识和自我维权意识,最大程度降低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率,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生产企业监管数	≥30家
			药品经营企业(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监管次数	≥240家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数	≥30家
			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管数	≥50家次
			举行药品安全宣传月活动次数	≥1次
			举行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次数	≥1次
			举行化妆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次数	≥1次
			舆情监控分析报告(按季度、半年和全年编撰)	≥48期
		质量指标	专业永久性档案数字化扫描	≥80%
			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监督检查完成率	≥90%
			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依法办理进入审批程序的药品再注册申请办理率	≥95%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现场监督检查能力水平	逐步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90%	
		大型药品生产企业和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监督检查差旅补助费用	≤200元/天·人	
	成本指标	全年使用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878.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生物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能力不断提升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	不断提高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5%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85%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中心		
资金情况 (亿元)	实施期金额	39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39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全区药品不良反应、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及药物滥用的监测、培训、宣传任务;开展严重、死亡药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评价和现场调查;应对处置全区预警信号及国内药械安全事件;完善地(州、市)级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药物滥用监测设备、网络和哨点医院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个例报告表	≥910份/百万人
			指标2.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个例报告表	≥410份/百万人
			指标3.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个例报告表	≥200份/百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药品不良反应县(市、区)报告覆盖情况	≥97%
			指标2.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县(市、区)报告覆盖情况	≥97%
			指标3.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覆盖情况	≥97%
			指标4.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覆盖情况	≥97%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1.使用中央转移支付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3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全区“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90%
			指标2.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90%
			指标3.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434		
	其中: 中央补助	434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加快推进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药监局提升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 以信息化引领药品监管现代化的工作部署, 参照内地发达省市局信息化建设先进经验, 开展“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升级改造工作, 建设药品监管数据中心, 升级改造药品日常监督检查和执法办案等信息化系统和项目。通过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全疆药品监管效能, 实现信息化与药品监管业务融会贯通的目标, 支撑服务保障药品监管工作, 促进全区医药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升级迭代现有应用系统数量	≥ 3 个
			指标 2: 新建应用系统数量	≥ 3 个
			指标 3: 开展等保测评系统服务数量	≥ 3 个
			指标 4: 硬件设备相关升级改造	≥ 2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信息化系统新建或升级改造完成率	≥ 90%
			指标 2: 现有信息化相关系统或设施设备维护率	≥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不超过 2023 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 1: 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	≤ 43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能力不断提升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药品监管和服务的能力不断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数智药监迭代升级和全疆药监“一张网”更加完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任务使用满意度	≥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890		
	其中: 中央补助	89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主要职能, 为“两品一械”提供技术支撑保障, 完成药品国抽检验 2 个品种、化妆品国抽检验 650 批次、医疗器械国抽检验 3 个品种; 完成进口药材检验 210 批次; 为更好完成检验任务购置设备 5 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监督检验	≥ 2 个品种
			指标 2. 化妆品监督检验	≥ 650 批次
			指标 3. 医疗器械监督检验	≥ 3 个品种
			指标 4. 进口药材检验	≥ 210 批次
			指标 5. 专用设备购置	≥ 5 台
		质量指标	指标 1. 化妆品检验准确率	≥ 95%
			指标 2. 专用设备利用率	≥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抽验任务按时完成率	≥ 95%
		成本指标	指标 1. 监督检验成本	≤ 710 万元
			指标 2. 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 18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公众用妆安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239
		其中: 中央补助		239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两品一械各类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现场检查组一般由 3—4 人组成, 范围涉及全疆各地州市县, 项目目标任务的完成依托于各类检查工作; 检查员队伍日常运行所需办公设备、耗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检查	≥ 7 家
			指标 2. 药品注册审评/核查数量	≥ 10 家
			指标 3.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及补充申请核查数量	≥ 10 家
			指标 4. 药品经营许可检查数量	≥ 40 家
			指标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检查数量	≥ 3 家
			指标 6. 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数量	≥ 2 家
			指标 7. 办公桌椅采购	≥ 40 套
			指标 8. 办公设备采购	≥ 120 台
			指标 9. 办公家具采购	≥ 130 个
			指标 10. 执法设备采购	≥ 35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专项经费成本	≤ 23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职业化检查员队伍稳定	长期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许可检查满意度	≥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地方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273.5		
	其中:中央补助	273.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法律法规和稽查办案业务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提高药械化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素质,为确保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夯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培训人数	≥2790 人次
			指标 2. 培训班次	≥18 期
		质量指标	指标 1. 培训人员全疆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 1. 培训成本	≤2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 2. 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90%
			指标 2.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90%
			指标 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阿克苏地区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州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		
	其中:中央补助	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 2.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药品抽样批次	≥43 批次
			指标 2.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2 批次
			指标 3.化妆品抽样批次	≥30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指标 2.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90%
			指标 3.药品抽检在本地地区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	≤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 2.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5%
			指标 2.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指标 3.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阿勒泰地区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州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阿勒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阿勒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		
		其中: 中央补助	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 2.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抽样批次		≥8 批次
			指标 2. 化妆品抽样批次		≥27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90%
			指标 2.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90%
			指标 3. 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		≤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 2.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5%
			指标 2.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85%
指标 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巴州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州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	
	其中: 中央补助		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 2.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抽样批次	≥ 30 批次
			指标 2.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 2 批次
			指标 3. 化妆品抽样批次	≥ 36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指标 2.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90%
			指标 3. 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	≥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	≤ 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 2.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2.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博州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州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博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		
	其中: 中央补助	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 2.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抽样批次	≥ 8 批次
			指标 2. 化妆品抽样批次	≥ 23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指标 2.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90%
			指标 3. 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	≥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	≤ 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 2.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2.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昌吉州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州主管部门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	
		其中: 中央补助	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 2.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抽样批次	≥ 18 批次
			指标 2. 化妆品抽样批次	≥ 46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指标 2.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90%
			指标 3. 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	≥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	≤ 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 2.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2.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哈密市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州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地州主管部门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		
	其中: 中央补助	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 2.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抽样批次	≥ 8 批次
			指标 2.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 2 批次
			指标 3. 化妆品抽样批次	≥ 23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指标 2.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90%
			指标 3. 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	≥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	≤ 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 2.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2.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田地区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州财政部门	和田地区财政局	地州主管部门	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		
	其中:中央补助	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 2.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药品抽样批次	≥ 16 批次
			指标 2.化妆品抽样批次	≥ 58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指标 2.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90%
			指标 3.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	≥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	≤ 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 2.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2.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3.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喀什地区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州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州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		
	其中: 中央补助	1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 2.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抽样批次	≥ 30 批次
			指标 2.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 2 批次
			指标 3. 化妆品抽样批次	≥ 74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指标 2.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90%
			指标 3. 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	≥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	≤ 1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 2.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2.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克拉玛依市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州财政部门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地州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		
	其中: 中央补助	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 2.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抽样批次	≥ 8 批次
			指标 2.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 1 批次
			指标 3. 化妆品抽样批次	≥ 12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指标 2.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90%
			指标 3. 药品抽检在本地地区覆盖率	≥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	≤ 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 2.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2.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克州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州财政部门	克州财政局	地州主管部门	克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克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		
	其中: 中央补助	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 2.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抽样批次	≥ 8 批次
			指标 2. 化妆品抽样批次	≥ 20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指标 2.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90%
			指标 3. 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	≥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	≤ 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 2.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2.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塔城地区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州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	
		其中: 中央补助	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 2.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抽样批次	≥ 10 批次
			指标 2. 化妆品抽样批次	≥ 24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指标 2.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90%
			指标 3. 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	≥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	≤ 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 2.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2.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吐鲁番市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州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地州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		
	其中: 中央补助	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 2.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抽样批次	≥ 8 批次
			指标 2. 化妆品抽样批次	≥ 37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指标 2.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90%
			指标 3. 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	≥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	≤ 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 2.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2.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乌鲁木齐市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州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州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		
	其中: 中央补助	1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 2.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抽样批次	≥ 50 批次
			指标 2.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 2 批次
			指标 3. 化妆品抽样批次	≥ 70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指标 2.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90%
			指标 3. 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	≥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	≤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 2.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2.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伊犁州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州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地州主管部门	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	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		
	其中:中央补助	1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目标 2.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抽样批次	≥ 23 批次
			指标 2.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 1 批次
			指标 3. 化妆品抽样批次	≥ 70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指标 2.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90%
			指标 3. 药品抽检在本地区覆盖率	≥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完成国抽任务	≤ 1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指标 2.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2.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 85%
			指标 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 85%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安排食品药品监管资金下达共 2,991.32 万元，目标表分解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项目负责人		阿布都许库尔、张华、郭新武、平文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6.5	其中:财政拨款	606.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202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中“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量达到 3.3 批次/千人”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中“到 2025 年，初步建立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食品抽检总量稳定在 4 批次/千人以上”的目标要求，2022 年全区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3.5 批次/千人.按照逐年递增 0.2 批次/千人的要求，2023 年全区市场监管部门计划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3.7 批次/千人。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责任；分析掌握我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状况，为开展日常监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我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整体水平，有效保障各族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83630 批次，其中，区本级至少应完成 2.8 万个批次；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不低于 85%。通过投诉举报、抽检监测等途径，对发现问题的食品生产者组织开展飞行检查，及时发现、消除重大食品安全隐患，计划开展检查企业飞行数不少于 15 家；飞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	≥2.8 万批次	计划标准	2.662 万批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企业飞行数	≥15 家	计划标准	15 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品风险预警交流成果	≥2 期	历史标准	2 期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问卷调查区域覆盖率	≥80%	历史标准	8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飞行检查完成时间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完成时间		≤12 个月	计划标准	12 个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	经济成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抽检费用	≤34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0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标	本指标	食品经营环节及飞行检查监督经费	≤22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检信息公示率(已公示数占总任务量的百分比)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可持续效益指标	飞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检企业满意率	≥80%	历史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10次	历史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54.97	其中:财政拨款	1,254.9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2023年8-10月计划完成抽检监测任务:≥7049批次(经费需求1254.97万元);定期公布抽检结果,深化风险预警交流工作,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数(单位:批次)	≥7049	计划标准	5519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抽检信息公示率(已公示数占总任务量的百分比)	≥90%	历史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食品风险预警交流成果	≥1期	历史标准	1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抽检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经费(万元)	≤1254.97	算支出标准	993.42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逐步提高	其他标准	逐步提高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检企业满意率	≥90%	其他标准	90%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29.85	其中:财政拨款	1,129.8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根据国家总局对抽检工作的部署安排,结合我区当前工作实际,2023年计划完成:</p> <p>1.2023年抽检监测任务6277余批次,需要经费1129.85万元;</p> <p>2.开展食品相关产品抽检、检验和出具检验报告和质量分析报告;</p> <p>3.严格按照区局相关要求,规范抽样行为、高效完成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任务;</p> <p>4.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p> <p>5.食品抽检不合格和问题食品核查处置;</p> <p>6.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抽查批次	>=6277批次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6277批次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8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按时完成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验报告出具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	≤1800元/批次	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检企业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新疆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5,702 万元,资金到位 5,702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2 年 12 月 26 日,中央下达新疆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资金 4,039 万元;2023 年 8 月 3 日中央下达新疆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1,663 万元。

2023 年度,自治区下达新疆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配套资金 2,991.32 万元,资金到位 2,991.32 万元,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用于新疆 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总计 5,702 万元,共执行 5,013.56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87.93%。其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项目安排 2,851 万元,已支出 2,738.68 万元,资金执行率 96.06%;药品监督管理专项工作项目安排 2,851 万元,已支出 2,274.89 万元,资金执行率 79.79%。项目存在尚未结束、未验收、未到付款期等问题,待项目完成后可进行账务结算及资金支付,预计 2024 年 6 月前可完成支付。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中央下达 2022 年新疆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单位)名称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数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行数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资金数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执行数	各地州市(单位)资金总额数	各地州市(单位)资金执行总额	执行率
自治区市场管理局机关	1,514.76	1,469.41	0	0	1,514.76	1,469.41	97.01%
审评检查中心	0	0	239	181.52	239	181.52	75.95%
不良反应中心	0	0	39	37.08	39	37.08	95.08%
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0	0	890	870.65	890	870.65	97.83%
信息中心	0	0	434	271	434	271	62.44%
自治区药监局	0	0	878.5	621.7	878.5	621.7	70.77%
自治区药监局培训中心	0	0	273.5	195.94	273.5	195.94	71.64%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876.24	876.24	0	0	876.24	876.24	100%
阿克苏地区	35	25.29	7	7	42	32.29	76.88%
阿勒泰地区	85	77.03	4	4	89	81.03	91.04%
巴州	50	40.00	7	7	57	47	82.46%
博州	25	25.00	4	4	29	29	100%
哈密市	20	20.00	4	4	24	24	100%
和田地区	20	12.48	9	9	29	21.48	74.07%
昌吉州	30	30.00	8	8	38	38	100%
喀什地区	30	30.00	12	12	42	42	100%
伊犁州	25	25.00	13	13	38	38	100%
克拉玛依市	50	40.94	2	2	52	42.94	82.58%
克州	25	25.00	3	3	28	28	100%
塔城地区	20	19.99	4	4	24	23.99	99.96%
吐鲁番市	25	20.30	5	5	30	25.3	84.33%
乌鲁木齐市	20	2	15	15	35	17	48.57%
总额	2,851	2,738.68	2,851	2,274.889	5,702	5,013.56	87.93%

自治区下达新疆 2023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配套资金 2,991.32 万元，资金执行 2,991.32 万元，执行率为 100%，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地州市	单位	资金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自治区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局本级	1,861.47	1,861.47	100%
2	自治区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129.85	1,129.85	100%
	合计		2,991.32	2,991.32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市监科财〔2019〕71号，根据人口数、地域面积、食品抽查检验任务量、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量等因素分配资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2.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2年12月26日，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2〕309号）下达4,039万元；2023年8月3日，自治区《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3〕138号）下达1,663万元；2023年11月10日，自治区《关于拨付2023年度自治区食品抽检经费的通知》配套资金2,991.32万元，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有效。

3.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2〕309号）；自治区《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3〕138号）；自治区《关于拨付2023年度自治区食品抽检经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人口数、地域面积、食品抽查检验任务量、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量等因素分配资金，资金用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抽查检验等监管工作支出，以及与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及维护、人员队伍建设等支出。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拨付，资金拨付合规。

4.资金使用规范性

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

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及内控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并按照三定方案及内设机构流程修订了单位内控管理手册，其内容包括：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项目资金管理、机关费用管理及内部财务控制、机关报账审批流程、差旅费管理、公务接待管理、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及收费缴款流程图、机关办公用品采购领用规定、票据管理等。修订下发各预算单位《内控制度汇编》，重新制定和完善《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决）算工作规程》《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规范暂行办法》《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按照财政绩效监控要求，逐项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了年度执行计划、工作任务、验收评价等方面的工作要求。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管理制度、办法，依托财务管理一体化平台开展全流程资金管控，无违规执行项目资金情况发生。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市监科财〔2019〕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资金执行准确。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等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明确预算项目责任单位的主要责任，突出重要考核时间节点，重点抓好每年5月和8月底两次阶段性预算执行情况的重点考核。注重考核结果应用，实行考核结果双挂钩，将预算执行结果与部门（单位）考核、下年度预算增减安排挂钩，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纳入部门（单位）和领导干部年度评先评优考核，切实保障资金按序时进度加强管理，无违规项目资金情况发生。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达成。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足额经费用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并按照政策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和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拨付 8,693.32 万元；

《财政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对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补贴政策进行评估和调整，及时总结经验和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保障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履行情况良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着力排查整治风险，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全区主要农产品和食品抽检监测合格率均保持在 98% 以上，食品药品安全状况总体平稳。一年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加强对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管理，主动作为统筹谋划，保障了区域内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全年开展对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指标值 ≥ 50 家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54家，完成率108%，偏差率为8%。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指标值为 $\geq 5,710$ 批次，新疆全年完成5,712批次，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全年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指标值 $\geq 1,574$ 批次，新疆全年完成值为1,574批次，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全年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指标值为 ≥ 571 批次，新疆全年完成值为571批次，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E. 财政部随文下达全年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指标值 ≥ 31 类，新疆全年完成值为31类以上，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2023年总局未向新疆下达特殊膳食抽检任务）

F. 财政部随文下达全年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指标值 ≥ 5 件，新疆全年完成值为9次，完成率180%，偏差率为8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推进行政执法部门管理数据与公安机关联通共享、集成应用，实现农安、食安、公安“三安”有效联动，深入开展“铁拳”“昆仑”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G. 财政部随文下达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人次，指标值 ≥ 130 人次，新疆全年培训人次 157 人次，完成率 121%，偏差率为 21%。

H. 财政部随文下达药品安全监督抽验批次，指标值 ≥ 268 批次，新疆完成值 268 批次，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为 0%。

I. 财政部随文下达化妆品安全监督抽验批次，指标值 ≥ 550 批次，新疆完成值 550 批次，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为 0%。

J. 财政部随文下达药品生产企业监管数，指标值 ≥ 30 家，新疆完成值 32 家，完成率 106.67%，偏差率为 6.67%。

K. 财政部随文下达药品经营企业监管数，指标值 ≥ 240 家/次，新疆完成值 289 家/次，完成率 120.4%，偏差率为 20.4%。

L. 财政部随文下达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数，指标值 ≥ 30 家，新疆完成值 33 家，完成率 110%，偏差率为 10%。

M. 财政部随文下达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管次数，指标值 ≥ 50 家次，新疆完成值 62 家次，完成率为 124%，偏差率为 24%。

N. 财政部随文下达“两品一械”在岗培训人数，指标值 ≥ 1000 人，新疆完成值 1,000 人，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为 0%。

O. 财政部随文下达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指标值 ≥ 910 份/百万人口，新疆完成值 1,264 份/百万人口，完成率为

138.9%，偏差率为 38.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全区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6 月下旬，国家药监局召开药品安全专项巩固提升行动会议后，又重新制订实施全区药品安全专项巩固提升行动，持续强化整治力度，对药品经营企业、化妆品生产企业等监管次数有较大增加。

P.财政部随文下达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指标值 \geq 410 份/百万人口，新疆完成值 628 份/百万人口，完成率 153.17%，偏差率为 53.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疆药监局结合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工作部署，加大了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工作督促检查力度，将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量纳入全区各地年度药品安全工作考核目标，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落实。同时，进一步加强全区“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力度，提升监测机构和报告单位监测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提高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质）量，充分发挥了自治区“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哨点作用。

Q.财政部随文下达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指标值 \geq 200 份/百万人口，新疆完成值 233 份/百万人口，完成率为 116.5%，偏差率为 16.5%。

R.财政部随文下达国产化妆品检验批次，指标值 \geq 495 批次，新疆完成值 495 批次，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为 0%。

S.财政部随文下达进口化妆品检验批次，指标值 \geq 55 批

次，新疆完成值 55 批次，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为 0%。

T. “两品一械”审评许可事项检查完成数，指标值 ≥ 30 家，新疆完成值 30 家，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为 0%。

(2) 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全年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指标值 100%，新疆处置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全年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指标值 100%，新疆处置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全年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指标值 100%，新疆公布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全年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指标值 100%，新疆录入率 100%，偏差率为 0%。

E. 财政部随文下达药品抽验完成率，指标值 $\geq 95\%$ ，完成值 100%，完成率为 105.26%，偏差率为 5.26%。

F. 财政部随文下达医疗器械抽验完成率，指标值 $\geq 95\%$ ，完成值 100%，完成率为 105.26%，偏差率为 5.26%。

G. 财政部随文下达化妆品抽验完成率，指标值 $\geq 95\%$ ，完成值 100%，完成率为 105.26%，偏差率为 5.26%。

H. 财政部随文下达“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指标值 $\geq 95\%$ ，完成值 100%，完成率为 105.26%，偏差率 5.26%。

I. 财政部随文下达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指标值 $\geq 90\%$ ，完成值 100%，完成率为 111.11%，偏差率 11.11%。

G. 财政部随文下达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指标值 $\geq 90\%$ ，完成值 100%，完成率为 111.11%，偏差率 11.11%。

K. 财政部随文下达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指标值 $\geq 90\%$ ，完成值 100%，完成率为 111.11%，偏差率 11.11%。

L. 财政部随文下达药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培训工作培训人员覆盖率，指标值 $\geq 80\%$ ，完成值 100%，完成率为 125%，偏差率 25%。

M. 财政部随文下达“两品一械”审评许可事项检查完成率，指标值 $\geq 95\%$ ，完成值 100%，完成率为 105.26%，偏差率 5.26%。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指标值 100%，完成值 87.93%，偏差率 12.07%。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流程未结束，资金尚未达到支付节点，预算执行未达标。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培训成本指标，指标值 200 元/人/天，完成值 200 元/人/天，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为 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辖区内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指标值逐步提高，完成值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2)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指标值 0 次，新疆发生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指标值 0，完成率 100%。

财政部随文下达“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指标值“不

断提高”，完成值 100%，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为 0%。

财政部随文下达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指标值“0 次”，完成值“0 次”，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为 0%。

（3）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随文下达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目标值“不断提高”，完成值 100%，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为 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目标值 85%，完成值 88.79%，完成率为 104.45%，偏差率 4.4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 完成率超出 30%及以上的数量指标，具体如下：

①财政部随文下达全年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指标值 ≥ 5 件，新疆全年完成值为 9 次，完成率 180%，偏差率为 8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推进行政执法部门管理数据与公安机关联通共享、集成应用，实现农安、食安、公安“三安”有效联动，深入开展“铁拳”“昆仑”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②财政部随文下达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指标值 ≥ 910 份/百万人口，新疆完成值 1,264 份/百万人口，完成率为 138.9%，偏差率为 38.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全区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

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6月下旬,国家药监局召开药品安全专项巩固提升行动会议后,又重新制订实施全区药品安全专项巩固提升行动,持续强化整治力度,对药品经营企业、化妆品生产企业等监管次数有较大增加。

③财政部随文下达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指标值 \geq 410份/百万人口,新疆完成值628份/百万人口,完成率153.17%,偏差率为53.17%。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疆药监局结合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工作部署,加大了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工作督促检查力度,将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量纳入全区各地年度药品安全工作考核目标,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落实。同时,进一步加强全区“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力度,提升监测机构和报告单位监测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提高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质)量,充分发挥了自治区“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哨点作用。

2. 未完成的时效指标,具体如下:

财政部随文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指标值100%,完成值87.93%,偏差率12.07%。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流程未结束,资金未达支付节点,故预算执行率未达标。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做到目标明确,量化指标安排合理。尤其是对食品监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场监管数量、监督抽验批次任务数、企业监管覆盖率等指标的设置要精准、科学,以便目标任务分

解和有效落实。

2. 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严格落实会计核算、报销审批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

3.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抓紧研究制定更加全面更有效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加大全局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工作每个环节。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3年度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7.78分，其中：预算执行9.21分、产出指标48.57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自评价发现在预算执行方面存在一定不足，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落实好资金闭环管理机制，按月统计各地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定期通报，要求资金执行慢的地州督促指导各县市加快项目建设，跟踪反

馈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有效加快资金执行。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我评价结果、执行情况等将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依据，对于绩效自评差的、执行进度慢的地州，在分配下一年度资金时，酌情扣减。同时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积极组织第三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培训，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提高我单位绩效人员水平。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定岗、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提升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水平，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三）评价结果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 附件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 专项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 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方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资金投入 情况（万 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 资金 总额：	8,693.32	8,004.88	92.08%
	其中： 中央 补助	5,702.00	5,013.56	87.93%
	地方 资金	2991.32	2991.32	100%
	其他 资金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分配 科学 性	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市监科财〔2019〕71号，根据人口数、地域面积、食品抽查检验任务量、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量等因素分配资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下达 及时 性	2022年12月26日，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2〕309号）下达4,039万元；2023年8月3日，自治区《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3〕138号）下达1,663万元；2023年11月10日，自治区《关于拨付2023年度自治区食品抽检经费的通知》配套资金2,991.32万元，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有效。		

<p>拨付合规性</p>	<p>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2〕309号）；自治区《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行〔2023〕138号）；自治区《关于拨付2023年度自治区食品抽检经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人口数、地域面积、食品抽查检验任务量、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量等因素分配资金，资金用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抽查检验等监管工作支出，以及与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及维护、人员队伍建设等支出。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拨付，资金拨付合规。</p>	
<p>使用规范性</p>	<p>根据《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财务及内控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并按照三定方案及内设机构流程修订了单位内控管理手册，其内容包括：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项目资金管理、机关费用管理及内部财务控制、机关报账审批流程、差旅费管理、公务接待管理、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及收费缴款流程图、机关办公用品采购领用规定、票据管理等，修订了下发各预算单位《内控制度汇编》，重新制定和完善了《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决）算工作规程》《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规范暂行办法》《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同时根据年度监管计划，逐项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了年度监管计划、检测任务、问题样品的后续处理、检测信息的报送等方面的工作要求。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监督管理，无违规执行项目资金情况发生。</p>	
<p>执行准确性</p>	<p>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市监科财〔2019〕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资金执行准确。</p>	
<p>预算绩效管理情况</p>	<p>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财政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等有关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明确预算项目责任单位的主要责任，突出重要考核时间节点，重点抓好每年5月和8月底两次阶段性预算执行情况的重点考核。注重考核</p>	

		结果应用，实行考核结果双挂钩，将预算执行结果与部门（单位）考核、下年度预算增减安排挂钩，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纳入部门（单位）和领导干部年度评先评优考核，切实保障资金按叙事进度加强管理，无违规项目资金情况发生。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达成。				
	支 任 履 行 情 况	财政部门拨付足额经费用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并按照政策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 8,693.32 元；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政策规定的标准，审核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的补贴申请资料，确保补贴对象符合政策要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自治区本级定期对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补贴政策进行评估和调整，及时总结经验和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保障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履行情况良好。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任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2: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和风险监测问题食品的核查处置；3: 加强食品安全能力提升，完成承检机构考核工作；4: 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避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食品监管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和能力提升；5: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评价抽样检验工作；6: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7: 加强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8: 提升监管、检查执法装备能力；9: 不断提升“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2023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着力排查整治风险，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全区主要农产品和食品抽检监测合格率均保持在 98% 以上，食品药品安全状况总体平稳。一年来自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加强对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管理，主动作为统筹谋划，保障了区域内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对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安全体系检查家次	≥ 50 家次	54 家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5710 批次	5,712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 1574 批次	1,754 批次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 571 批次	571 批次	

		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1 大类	31 大类	
		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	≥5 件	9 件	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结合近三年重大案件查办数量设置指标值,提高指标设置科学性
		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类业务培训人次	≥130 人次	157 人次	
		完成国家药品安全监督抽验批次	≥268 批次	268 批次	
		完成国家化妆品安全监督抽验批次	≥550 批次	550 批次	
		药品生产企业监管数	≥30 家	32 家	
		药品经营企业(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监管次数	≥240 次	289 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数	≥30 家	33 家	
		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管数	≥50 家	62 家	
		“两品一械”在岗培训人数	≥1000 人	1,000 人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量	≥910 份/百万人口	1,264 份/百万人口	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结合近三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场监管数量设置指标值,提高指标设置科学性。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量	≥410 份/百万人口	628 份/百万人口	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结合近三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场监管数量设置指标值,提高指标设置科学性。
		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量	≥200 份/百万人口	233 份/百万人口	
		国产化妆品检验批次	≥495 批次	495 批次	
		进口化妆品检验批次	≥55 批次	55 批次	
		“两品一械”审评许可事项检查完成数	≥30 家	30 家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100%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药品抽验完成率	≥ 95%	100%		
	医疗器械抽验完成率	≥ 95%	100%		
	化妆品抽验完成率	≥ 95%	100%		
	“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	≥ 95%	100%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10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100%		
	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100%		
	药品生产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培训人员覆盖率	≥ 80%	100%		
	“两品一械”审评许可事项检查完成率	≥ 95%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87.93%	政府采购流程未结束，资金未达支付节点，预算执行率未达标
成本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 200 元/人/天	20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0 次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100%	
		辖区内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0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 85%	88.79%	

	指 标	度指 标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是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实际支出。